

宁夏医疗保障信息

2020 年第 7 期（总第 24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宁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成效显著

2019 年 12 月 15 日宁夏正式实施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全区所有公立医院、军队医院和自愿参加国家组织带量集中采购工作的民营医院按宁夏中选药品价格采购。今年 1 月，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公布，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我区提前谋划，做好前期准备。疫情防控期间不间断工作，及时组织宁夏地区中选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资料申报挂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定于 4 月 20 日正式实施。根据国家进展情况通报，我区第二批集采结果落地实施进度处于全国靠前。

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宁夏中选的 25 个包括阿托伐他汀钙、厄贝沙坦、奥氮平等用于降脂、降压、抗精神病等治疗常用药，平均降幅 63.36%，最高降幅 98.18%。预计全区全年可节省药品费用 1.75 亿元。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宁夏中选的 32 个品种药品涉及高血压、精神病、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细菌感染等慢性病和重大疾病治疗用药，平均降幅 75.40%，最高降幅 96.48%。预计年度可节省药品费用 7282.77 万元。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同时，同步实施医保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建立中选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强化药品质量监督等措施，促进医院优先使用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中选药品。从目前我区实施情况看，采购任务量完成超出预期。截止 2020 年 4 月 5 日，全区中选药品采购任务量平均完成率达到 67.89%。其中，8 个品种已超量完成。

自治区医保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集中宣传月活动

自治区医保局围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主题，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围绕宣传主题，采取形式适宜，切实可行、安全有效、深入人心的宣传措施，切实做好集中宣传月活动。

一是征集宣传标语。开展宣传标语征集活动，向社会公众和医疗系统征集契合主题、积极向上、朗朗上口的短句、短诗等。鼓励各地结合本地特点，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制作抖音视频、动漫、PPT 幻灯片、诗歌作品、节目短片、方言顺口溜、地方短视频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宣传资料。

二是开拓宣传渠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广播电视、报纸、官方网站、经办大厅宣传栏、社会 LED 屏等多种渠道，通过悬挂横幅标语、发放海报折页、播放动漫短片等形式全方位宣

传，联合各定点医药机构利用现有平台、门店、微信公众号、网站、刊物等广泛宣传。

三是社会广泛参与。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等方式，邀请一批关心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热心社会监督工作、有责任心和正义感的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和宣传，对医疗保障事业提出积极改进意见建议。通过各类媒介全面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加快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员实行“快奖”“重奖”。

四是签订信用承诺。结合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承诺书，公开信用承诺情况。将信用承诺履行作为协议管理、考核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履约守法的自觉性。同时通过医保部门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辟曝光平台，及时公开公示重大案情信息，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组织专题学习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法治建设，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大讲堂安排，4月28日，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人授课，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授课侧重介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立法目的和思路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关于医疗保障的条款，进一步阐述国家对于医疗保障发展方向的规划，

强调《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作为我国卫生健康领域内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从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共八个方面，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医疗卫生健康领域里的社会关系和行为进行了规范，尤其从“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明确资金保障及医保支付范围确定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加强药品分类采购管理”等五方面对医疗保障管理工作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有利于巩固医改成果，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

通过专题学习宣传，使我局全体人员对《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立法背景，重要意义及条文内容，有了全面深入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知晓率，提升依法从业的自觉性，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升医疗保障治理效能，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自治区政协视察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2020年4月28日，自治区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马清贵、马希荣、李明、何仲义、杨志中等13名常委、委员视察我区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秀丽同志、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忠安、副局长曹建利、参加了视察座谈交流活动。

视察组在参观医药采购平台、听取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汇

报、实地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等工作流程和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患者反映医疗机构买不到药等问题与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了座谈交流。

通过交流，委员们充分认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达到的效果。从 2018 年度医疗机构采购数据看，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宁夏中选药品平均降幅 63.36%，最高降幅 98.18%。第二批国家集采中选 32 个品种药品宁夏中选药品平均降幅 75.40%，最高降幅 96.48%。这些中选药品的采购使用，给老百姓带来了改革红利，减轻了患者的用药负担。

经验交流

咬定一个目标 开展两线作战

——固原市开展零售药店（诊所）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诊所）服务行为，有效发挥医保个人账户基金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全市“六查”和“六个一批”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按照国家、自治区医保局有关文件精神，固原市医保局咬定打击欺诈骗保取得实效这一目标，在抓好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专项治理的同时，会同市场监管及医保经办机构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定点药店（诊所）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聚焦重点，开展自查。围绕四大内容即：各类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欺诈骗保行为、违规发布医药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

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的行为中涉及无资质、销售假冒过期药品、串换刷卡、有奖销售套现、超范围经营、出具虚假证明和票据等行为的 15 种问题表现，组织各药店（诊所）逐条进行对照，查摆梳理。有 436 家药店（诊所）通过自查梳理整改了 6 大类普遍存在的问题。自查工作既查出了问题，又制定了整改措施，达到了边查边改的目的。

二是部门联动，复查抽查。市社保中心及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在自查的基础上，依据协议管理规定，对照整治内容和协议，集中开展复查工作，对辖区各零售药店（诊所）进行大排查，确保定点药店（诊所）检查复查全覆盖。对自查不到位的定点药店（诊所），予以通报并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协议予以处理。复查面不低于 50%。市医保局和市场监管局将联合开展抽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继续集中进行整治。对自查不到位、复查后不纠正的，除按协议严肃处理外，责令停业整顿或停止医保结算。抽查面不低于 10%。

三是强化宣传，营造声势。落实《2020 年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六个一活动”（组织一次标语征集活动、编排一批文创作品、举办一次宣传活动、开展一次“八进”活动、召开一次座谈会、公开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各定点药店（诊所）功能定位，强化定点药店（诊所）守法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监督医保基金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是完善制度，巩固成效。督促各定点药店（诊所）完善药品“购、销、存”等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的规章制度。同时，加强监管措施，使药品销售、

诊疗服务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以确保患者用药诊疗的安全、准确、适当、有效。梳理药店（诊所）管理中易出现的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常态化，成果巩固机制化。

吴忠市医疗保障部门多措并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部署，吴忠市医疗保障部门上下联动，优化流程，全力做好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工作。

一是强化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了减征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企业实际，全面摸排梳理，全方位推进减征工作的开展，为阶段性减征工作打实基础。二是强化宣传，提高减征政策知晓率。通过微信平台 and 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向广大参保企业公布减征政策，并在市政务大厅一楼民生服务区电子屏滚动播放相关减征文件。对前来办事大厅或来电咨询的企业做好减征政策宣传，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应和解答，通过畅通咨询渠道，让所有企业掌握好政策、用好政策，让更多企业真正感受到政策红利。三是强化培训，促进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会同税务部门对相关经办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电话讲解，明确分工，确保不应内部原因造成企业损失。根据相关企业职工医保费减征办理情况，及时掌握经营困难企业情况，配合其完成缓缴医疗保险费申请。

四是强化分析，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截至3月31日，吴忠市医疗保障部门共办理减征企业2553家，减免金额1256.06万元；办理缓缴企业36家，缓缴金额330.13万元。五是狠抓政策落实，确保享受待遇不降低和按时足额支付，做到不迟一天、不差一人、不少一分。六是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疫情期间，吴忠市医疗保障系统按照要求坚持经办事项“不见面办”，特事急事“及时办”，部分业务“延期办”，费用结算“即时办”，经办大厅“放心办”，强化责任“全力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以最扎实的作风，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中卫市医保局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卫市医保局多措并举，采取七项举措，扎实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一是以“文”宣传。开展宣传标语征集活动，向社会公众和医疗系统征集契合主题、积极向上、朗朗上口的短句、短诗。二是以“声”宣传。充分利用电台广播、微信、社区（农村）“大喇叭”等新兴媒体进行宣传。三是以“图”宣传。印制发放海报、折页、宣传图册等宣传资料，在医疗保障经办窗口、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大厅、取药窗口、定点药店等醒目位置张贴、发放宣传材料。四是以“疫”宣传。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有效组织开展义诊、宣传活动。五是以“诺”宣传。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信用承诺。六是以“栏”宣传。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打

击欺诈骗保专题栏。七是以“招”宣传。公开招募一批关心医保事业发展、热心社会监督工作、有责任心和正义感的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三个着力” 启动医保“综合柜员制” 打造服务新模式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正式启动综合柜员服务制，打造服务新模式。从之前一事跑多“窗”，到现在一“窗”办多事，实现了医保业务“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的高效便捷服务。

一是以群众便捷为导向，着力优化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改变工作作风，大力改革经办模式，全面梳理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通过精简证明材料、规范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一站式”报销，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式办结”的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二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标准服务平台。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的模式优化窗口设置，打破科室界限、岗位分工，统一业务办理程序，将原来按业务分设的5个窗口优化整合为4个窗口，实现了“一岗多能”；并在严格授权管理下，实行单人临柜全业务受理，将异地备案、参保登记、转移接续、生育保险待遇申请、零星报销受理等32项即时办结和限时办结业务

归集综合柜台，从而减少了群众在窗口重复排队、往返办事的次数，实现了让群众少走路，数据多跑腿的一站式服务目标。

三是以群众满意为导向，着力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综合柜员制的推行，经办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由单一业务型向综合业务型转变，县医疗保障局通过对综合柜员进行集中培训、岗前培训、业务交叉培训、特殊业务解析培训、标准化文明服务礼仪、服务意识等培训，全面提升综合柜员的业务经办能力。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内控制度，要求每个柜员用好自己的工号及密码，将事中复核、事后监督等环节贯穿业务经办始终，形成完整的内控制约机制，实现经办与内控的有效结合，既方便了群众办事又确保了基金安全。

工作简讯

1. 4月22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张斌一行4人调研盐池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热门诊医保政策落实及费用结算工作开展情况。

2. 4月26日，自治区医保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邬杰同志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就贯彻落实中发5号文件意见建议赴银川市调研。银川市医保局局长王光英同志围绕“一个目标、四个机制、两个支撑”提出了意见建议，市直各相关部门、县（市）区医保部门和部分“两定”机构代表结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纷纷建言献策，得到自治区医保局调研组的充分肯定。

3. 为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营造全社会

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中卫市医保局将面向社会公开聘请 10 名医疗保障基金社会义务监督员。

4. 4 月 27 日，县医疗保障局走进盐池县老干部局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活动，组织召开“医保政策宣讲座谈会”。会上，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科负责人对 2020 年度职工医保政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政策法规进行讲解，重点就我县针对退休老干部出台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进行了宣传解读。老干部们就医疗保障政策落实、经办服务、基金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交流。

5. 面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集中培训的困难，同心县医保局扎实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采取线上培训、线下指导的工作方针，利用前期建立的医疗机构工作群和定点药店工作群发布消息，建立同心县信息编码群并对各医疗机构进行培训，对各医疗机构和药店在信息采集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解答和处理，并对上传的信息逐一进行复核。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同心县 28 家定点医疗机构已维护 26 家，完成率 93%；83 家定点零售药店已维护 73 家，完成率 88%；维护医保医师 332 人、医保护士 484 人、医保药师 71 人，信息维护工作已到收尾阶段。